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十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924.htm

六、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了解）（一）擅自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活动的法律責任（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罰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按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2）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門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罰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二）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活动的法律責任（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許可的單位重新安装、改造，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罰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責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2）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

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的维修或者日常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5）。。。。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由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法律责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2）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3）未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责任（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朱总理签发，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行政法规。这部行政法规的核心，是建立了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法律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